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 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 利润 71, 158, 653, 83 元, 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 7, 115, 865, 38 元后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, 741, 774, 76 元, 实际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为 249, 784, 563. 2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

以公司总股本 102,47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494,000.00 元 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 预案实施后,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 **公积转增股本。**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的分配 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财务状况稳健,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 相兀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,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,与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和成长性相匹配。我们同意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: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